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下列為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投資收入	97	1,235	-92.1%
本期虧損	(51,668)	(55,457)	-6.8%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89)	(0.111)	-19.8%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不適用	(0.111)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無	0.033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414	0.710	-41.7%

* 為供比較，若干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股份拆細。

中期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97	1,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82	2,0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6,073)	(42,01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43)	(8,6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19
法律申索	6	(17,827)	—
行政開支		(7,355)	(9,149)
融資成本		—	(95)
除稅前虧損		(51,668)	(55,457)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5	(51,668)	(55,4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156	—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821)	5,86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16,073	42,01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11,74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8,157	47,87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3,511)	(7,579)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元)		(0.089)	(0.111)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0.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43	—
聯營公司權益		100	1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3,274	110,880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債務部份		82,530	81,374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兌換部份		532	174
其他資產		150	150
		<u>187,929</u>	<u>192,67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88	8,918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8,037	26,264
其他應收賬項	11	43,415	3,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6	22,668
		<u>62,316</u>	<u>61,142</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2	—	507
		<u>62,316</u>	<u>61,6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210	681
應付稅項		45	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97
		<u>2,352</u>	<u>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9,964</u>	<u>60,826</u>
資產淨值		<u>247,893</u>	<u>253,5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959	12,8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2,934	240,675
股本總值		<u>247,893</u>	<u>253,504</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	<u>0.41</u>	<u>0.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列入損益表。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部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該等期間或該等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本期虧損

本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
投資管理費	1,500	1,5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兌換選擇權	358	—
有關法律申索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包括在行政開支)(見附註6)	<u>2,140</u>	<u>—</u>

6. 法律申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代理商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向一間名為金源創展有限公司(「金源創展」)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指稱金源創展應就於二零零零年提供代理服務，安排出售名為上海白貓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未結清代理佣金結餘支付人民幣12,75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金源創展不大可能承擔索償。

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結束，金源創展敗訴。該項索償產生之判決金額及利息為約17,82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全數付清。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3港元，合共約16,678,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1,668)</u>	<u>(55,45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057,352</u>	<u>500,427,51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4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計算。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原值 減：減值虧損(附註)	3,648 <u>(3,648)</u>	3,648 <u>(3,648)</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 <u>103,274</u>	— <u>110,880</u>
	<u>103,274</u>	<u>110,880</u>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u>2,388</u>	<u>8,918</u>

附註：由於相關投資資金虧損，故已就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全數撥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原值，故已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約11,7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	1,043
應收貸款(有抵押)	40,200	—
應收利息	1,906	2,249
其他	1,205	—
	<u>43,415</u>	<u>3,292</u>

應收貸款按介乎12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且大部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乃以各自之借貸人擁有之證券投資作抵押。

1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名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交易於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名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此間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於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出售之收益微乎其微。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0港元)	300,000,000	3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700,000,000</u>	<u>70,000</u>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	<u>3,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0.025港元)	<u><u>4,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689,200	12,46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u>3,600,000</u>	<u>36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0港元)	128,289,200	12,829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v)	21,300,000	2,13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i)	<u>448,767,6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0.025港元)	<u><u>598,356,800</u></u>	<u><u>14,959</u></u>

附註：

- (i)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98,356,8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按約1,252,000港元之總代價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3,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完成21,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30萬港元。

14. 關連方披露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連方收取之管理費	<u>1,500</u>	<u>1,5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關連方。

15. 報告期後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19,600,000股新股份。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780萬港元已存作銀行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商機提供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7,948,920港元，即717,956,8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47,8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504,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598,356,8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513,156,80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計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約1.137億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投資8,306萬港元。

業務回顧

歐洲之債務危機動搖市場信心，並製造不明朗因素及阻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環球市場增長。中國金融及資本市場亦無可避免地進行重大修正。受強勁內需及國際貿易所刺激，相對全球各地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中國能維持相對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167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546萬港元)，下跌379萬港元，跌幅為6.8%。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窄2,595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市值減值虧損1,175萬港元以及與於二零零零年就促使出售上海白貓公司之投資而提供代理服務之未償付代理佣金結餘有關之法律申索及相關法律費1,997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全面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引入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為4,35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58萬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而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減少所致。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47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5億港元)，下跌561萬港元，跌幅為2.2%。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全面開支4,351萬港元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所收取之資金3,770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4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股份拆細為0.49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848萬港元。由於持有約6,232萬港元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本身可供動用之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而其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股東資金之淨債務)。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事項

2,130萬股先舊後新配售

於2010年2月11日，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完成2,130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770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496萬港元，即149,589,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

於2010年1月28日，公司訂立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調議，配售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次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贖回票據金額110%之金額贖回。初步兌換價每股2.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控股股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td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3,0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第一可換股票據相同。

發行第一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此建議事項需要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相關的通函亦等待聯交所批准。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萬港元分為12億股拆細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此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10年6月25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實行股份拆細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流通量大幅上升。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1.196億股先舊後新配售

於2010年8月12日，公司根據2010年7月29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196億股新股份。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8,78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商機提供資金，並存作銀行存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795萬港元，即7.17億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收購山東省煙台巨力

於2010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於山東省煙台巨力公司。公司的投資總額約為2,600萬港元。

煙台巨力異氰酸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山東省的民營高科技化工公司。煙台巨力主要從事生產甲苯二異氰酸酯（「TDI」），並為中國內地少數TDI生產商之一。TDI是聚氨酯工業的主要化工原料，應用十分廣泛，主要用於海綿、高檔油漆、高級粘合劑、高回彈性體等聚氨酯系列產品的生產。

煙台巨力廠房佔地500畝，員工接近700人，年產能達2萬噸TDI，固定資產約6.5億元人民幣。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董事會認為中國之經濟刺激方案將能繼續拉動中國的增長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及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本集團已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直接投資，特別將重點放在中國之基建、採礦及資源、房地產、零售及服務

業務等各項投資目標。鑒於財務狀況改善及投資策略轉移，本集團將物色新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長遠前景帶來貢獻。

中期股息

為維持營運資本及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機會之投資，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1,668萬港元)。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鄧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集團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與黃麗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